

#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5〕113号

---

##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的通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8号）精神，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同意，利用四川省电网降低趸售电价腾出的空间，降低我市大工业用电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工业用电销售价格由每千瓦时 0.5848 元调整为 0.5650 元，新办工业用电销售价格由每千瓦时 0.5348 元调整为 0.5150 元，每千瓦时均降低 0.0198 元。

二、化肥生产用电销售价格由每千瓦时 0.3643 元调整为 0.4393 元，每千瓦时提高 0.075 元。

三、农业排灌用电销售价格由每千瓦时 0.2058 元调整为 0.2128 元，每千瓦时提高 0.007 元。

四、本次电价调整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销售价格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销售价格表

| 项目              |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变压器量大需量基本电价<br>（元/千伏安/月） | 变压器容量基本电价<br>（元/千伏安/月） |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             |                          |                        |
| （一）合表居民用电       |                     | 0.6676      |                          |                        |
| （二）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                     |             |                          |                        |
| 其中              |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 0.6436      |                          |                        |
|                 | 月用电量 181 至 280 千瓦部分 | 0.7436      |                          |                        |
|                 |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 1.0987      |                          |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 0.9263      |                          |                        |
| 三、大工业用电         |                     | 0.5650      | 32                       | 18                     |
| 其中：化肥生产用电       |                     | 0.4393      | 27                       | 18                     |
| 新办工业用电          |                     | 0.5150      | 32                       | 18                     |
| 四、农业生产用电        |                     | 0.5593      |                          |                        |
|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                     | 0.2128      |                          |                        |

注：1、丰枯、峰谷电价和力调电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已安装分时计量装置的“一户一表”居民生活谷段用电价格：丰水期按每千瓦时 0.20 元执行；平水期、枯水期按每千瓦时 0.3386 元执行；3、除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千瓦时 0.01 元；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销售电价标准比城市居民生活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高 0.01 元；4、除化肥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0.02 元；5、各类电价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0035 元；6、光彩工程电价按每千瓦时 0.5848 元执行；7、新办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执行范围，按遂委发（2006）5 号文件规定执行。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发改局。

---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